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林詩韻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81  
傳真：06-9264067  
電子信箱：fa17601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8121077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校8年13班學生鄭宇捷參與拍攝本府家庭暴力防治微電影，熱心投入、表現優異，惠請給予記功以上敘獎鼓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學生鄭君擔任本府社會福利青年志工，積極參與本府推展暴力防治初級預防工作，協力製拍微電影「暴力的傳承~孩子心中看不見的傷痕」，該影片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「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活動」優勝殊榮，為表彰青年學子熱心公益足為表率，惠請貴校予以記小功以上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正本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社會處

